

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
关于2024年上半年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“双随机”检查情况的通报

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，根据《关于开展工程招标代理机构“双随机”检查的通知》（宁建招字〔2018〕133号）精神和年度工作安排，市建委招标处组织开展了2024年上半年招标代理机构“双随机”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4年5月下旬，市建委招标处从全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行政执法人员中随机抽取6名执法人员组成2个检查组，对从市建委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库（含外省、外市进宁企业）中随机抽取的12家招标代理机构开展检查。本次检查主要通过听取企业基本情况介绍，查阅企业经营管理情况、从业人员培训教育情况等相关资料，抽查企业近二年在“e路阳光”交易平台承接国有资金项目代理业务情况等形式开展，合计抽查了被检单位代理的招投标项目27个。

本次检查的综合性较强，检查结果总体情况较好，基本反

映了被检单位在企业经营、机构建设、人员培训、承接业务等方面的现状。主要体现在：（一）大部分招标代理机构能够强化公司管理制度建设，健全人事、财务、合同、档案等各项规章制度及代理工作规则；（二）项目委托代理合同基本完整，并能按照招标代理操作规程开展业务；（三）项目的开评标活动能够规范、严谨、有序开展；（四）达到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项目均能进场交易，招投标文件基本完整，档案管理较为完善；（五）暂未发现有虚假招标、串围标等违法违规情形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在检查中，发现被检单位在企业管理和代理业务中还存在诸多不容忽视的问题，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

1. 个别企业对信用管理不够重视。企业信息发生变更未及时在南京市智慧城建综合服务平台（南京市代理机构信用信息公示平台）报备。

2. 部分委托代理合同签订仍不规范。如代理合同缺少签订日期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；缺少授权委托书或者授权委托书未加盖企业公章。

3. 招标公告（招标文件）编制不严谨。如招标公告未写明招标项目具体规模，资格审查条件或者评标标准中设置排斥性条款，工程款支付约定不符合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等。

4. 代理从业人员的日常教育培训不足。大部分企业学习培训系统化、常态化不够，内部培训及参加业务部门组织的培训较少，未将学习培训内容和继续教育资料进行存档留存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1. 各被检招标代理机构要针对通报中指出的问题，认真查找剖析原因，举一反三，尽快完成问题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于2024年7月底前报送市建委招投标监管处。

2. 近期国家、省市相继出台了招投标管理规定和改革举措，各招标代理机构应进一步系统化、制度化、常态化培训学习，提高解决复杂问题能力，适应有关政策调整和市场需要。

3. 各招标代理机构要严格按照《招标投标法》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规范招标代理从业行为，助力优化招投标营商环境。

4. 强化与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项目建设单位的沟通协调，高效推进项目招投标活动。

附件：具体问题一览表

南京市建委招投标监管处

2024年6月28日



附件：

具体问题一览表

单位名称	涉及内容或项目	检查中发现的问题
贵州百胜数源工程技术管理有限公司	南京市江宁区励勤路建设工程项目（BJN2400045-01SG）	委托代理合同签订不规范（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）。
江苏中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经开国资总部基地及创新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（AJJ220013-02ZG）	工程预付款设置不符合苏建规字〔2021〕3号文第（四）条规定。
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	固城湖酒店及周边环境提挡升级项目（AGC210308-01ZG）	招标文件指定工程总承包项目联合体投标牵头人，不符合建市规〔2019〕12号文第十条规定。
中禹苏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NO.2021G101 地 块 监 理（APK210429-02FG）	招标公告未写明招标项目具体规模，缺乏投标企业资质设置依据。
江苏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六合区果老滩城市公园附属设施景观项目	招标文件限制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兼任设计负责人，不符合建市规〔2019〕12号文第十条规定。
江苏捷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水西门大街道出新改造工程	委托代理合同签订不规范（无签订时间）。
江苏川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秣陵工业集中区南区300亩地块道路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	委托代理合同签订不规范（无法人签名或签章）。
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	南京市滨江大道雨花段工程	招标文件限制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兼任设计负责人，不符合建市规〔2019〕12号文第十条规定。
南京蒂森全过程咨询有限公司	江苏无线电厂地块综合更新片区永乐路11号地块更新项目	委托代理合同签订不规范（无授权委托书）
南京和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河西800亩四条市政道路（清河路、清源山路、天路、辽河路）建设工程监理	合同中对监理服务期延长的相关规定，不符合苏建规字〔2021〕3号文第（三）条规定。